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理论今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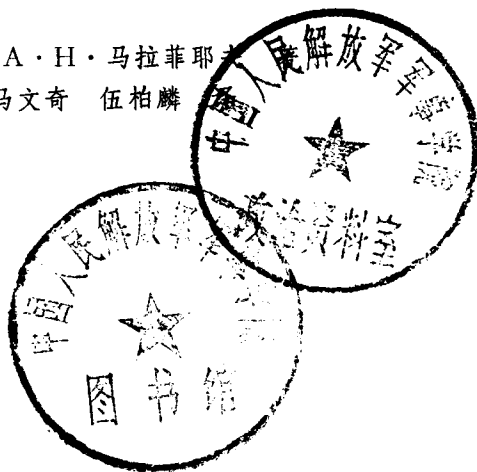
〔苏〕A·H·马拉菲耶夫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理论今昔

〔苏〕A·H·马拉菲耶夫

马文奇 伍柏麟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А. Н. Малафеев
Прошлое и настоящее теории
товарного производства при социализме
根据苏联政治书籍出版社 1975 年版译出

**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商品生产理论今昔**
〔苏〕А. Н. 马拉菲耶夫 著
马文奇 伍柏麟 译
(限国内发行)

*
中国财经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89920 部队印刷厂印刷

*
787 × 1092 毫米 32 开本 5.125 印张 104,000 字
1979 年 6 月第 1 版 1979 年 6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 - 37,000
统一书号：4166·130 定价：0.50 元

译者的话

A·H·马拉菲耶夫是苏联专门研究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史的著名经济学家。除本书外，他还写有《价格形成史》等专著；也是列宁格勒大学编写的《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史纲》一书的作者之一。

本书用大量学术资料阐述苏联近六十年来商品价值理论的发展，这在学术界尚属首次。作者首先按照自己的理解，简要地概述了马克思、恩格斯和列宁关于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的观点及其发展；随后分析说明十月革命以来各个时期苏联经济学界关于商品货币关系以及价值规律的理论。

商品生产以及价值规律理论，是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中一个十分重要的问题。从作者的介绍中可以看出，苏联许多经济学家曾在相当长的时期内，以各种形式否定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存在和它们的作用，遭致了严重的恶果。在苏联理论观点的影响下，我国学术界也曾几次出现过否定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错误观点。特别是林彪、“四人帮”出于推行极左路线的需要，更使这种错误观点达到了登峰造极的地步。因此，读一点这方面的专题史，了解苏联学术界在这方面出现过一些什么观点以及它们的演变，对于提高社会主义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水平，发展和运用社会主义商品生产理论，是有一定的参考价值的。

书中用相当篇幅，介绍了今日苏联经济学界着重研究的

利用商品关系的各种现实理论问题。譬如，计划性和商品性的统一，充分发挥价值规律和利润的作用，改进价格形成，加强信贷关系，巩固经济核算和改善投资和新技术效果的计算方法等等。尽管这些理论可能包含立场、观点上的错误，但作为一种学术观点，对于我们开阔思路，研究如何充分发挥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的作用，为我国的四个现代化服务，也是有用的。

译者

一九七八年十一月于复旦大学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命运	(4)
1.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从资本主义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关系	(4)
2. 列宁论苏维埃经济中的商品货币关系	(8)
第二章 苏维埃经济的性质 货币和利润的作用 价值规律的作用(一九一七至一九二九年时期的理论)	(21)
1.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的观点 对“左派共产主义者”观点的批判	(21)
2. 新经济政策和“价值的重新评价”托洛茨基—布哈林商品货币关系理论的批判	(32)
第三章 战前几个五年计划和伟大卫国战争年代的商品生产理论	(55)
1. 一九二九至一九四五期间经济发展和有计划利用价值联系的若干特点	(55)
2. 论价值规律、贸易、货币、利润和经济核算	(63)
第四章 战后时期(六十年代中期以前)的商品生产理论	(81)
1. 经济的发展和商品货币关系	(81)

2. 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存在的原因及其特点	(86)
3. 论价值规律的作用及其在苏联国民经济中的利用	(101)
第五章 现代的观点 (发达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商品生产理论)	(121)
1. 成熟的社会主义社会的经济特点	(121)
2. 发达社会主义中的商品生产及其特点	(127)
3. 价值规律的作用和价格形成	(135)
4. 纯收入和信贷关系的研究	(151)
结束语	(157)

前 言

本书拟对共产党发展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学说的各个主要阶段作一回忆。这个问题的复杂性和多方面性是众所周知的。我们主要限于谈谈关于社会主义生产性质、计划和市场关系、价值规律作用以及价格、货币、利润等等这些商品货币范畴计划利用的问题。我们把注意力主要集中在我国经济发展各个不同阶段我国文献中的理论发展上。

列宁写道，事实是经济理论的基础。我们遵循马克思列宁主义方法论这个重要原理，密切联系实际，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理论的今昔。实践不只是发展理论的泉源，也是理论的真理性的标准。同时，理论本身是实践的总结，它照亮实践的道路，指明实践发展的前景。所以在研究进程中，我们力求阐明某个理论结论的实际意义。

就我国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性质和程度来说，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1) 从十月革命胜利到一九一八年下半年；(2)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3) 新经济政策的头八年即一九二九年以前；(4) 最初几个五年计划的年代；(5) 伟大的卫国战争时期；(6) 从战争结束和发达社会主义建成以前；(7) 现代时期。头三个阶段的商品生产问题的理论观点在第二章中研究；第四和第五阶段的观点在第三章中研究；第六阶段的观点在第四章中研究；现代的观点在最后一章中研究。

商品生产理论的发展反映经济本身的进步，它总的沿着

上升的路线经历一个接一个的阶段。但对各个理论问题、对这些问题的各个不同方面的研究程度是不一样的。这是因为理论和实践之间没有“硬性”的联系，还有许多其它的因素（如经济科学的一般水平、统计情报的状况、各种讨论会的性质和权威人士在讨论会中的作用等等）也影响理论的发展。

诚然，在各个不同阶段上经济学家们的看法有着本质的差别，甚至对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有时也解释得不尽相同。即使目前的讨论会的一些参加者有时也会忘记真理的具体性，没有考虑到我们伟大的导师们某些著作写作的历史条件。

其实，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所制订的适用于资本主义经济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论、他们对商品货币关系在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中的地位的看法、他们关于共产主义社会的经济、经济规律和经济范畴的科学预测，所有这一切对问题正确理解有着巨大的意义。列宁通过坚持不懈地研究和总结我国头几年的社会主义建设经验，制订了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商品生产理论的原理。这些原理对研究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和共产主义建设过程中的商品货币关系有着无法估量的方法论意义。鉴于这些原因，在本书的直接对象之前，首先写了第一章：“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命运”。

Л·Н·托尔斯泰有一次指出，为了更好地描述各个事件，必须从这些事件起往前追溯五十年。现代人的著作往往带有强烈激情的印记，对于遥远的、甚至不久前的往事，还比较易于冷静对待，将其交给客观理智的裁判。诚然，作者不打算详尽无遗地阐述涉及关于社会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产

生和发展理论原理的形成历史的全部问题，但如果本书能使读者多少回忆一下经济科学中一个最复杂的问题的理论发展过程的情况，作者将认为他的劳动没有白白浪费。

第一章

马克思列宁主义经典作家

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的命运

1.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从资本主义 向社会主义过渡时期和社会 主义社会的商品货币关系

马克思和 恩格斯论过渡 时期的商品 货币关系

恩格斯指出，马克思主义关于未来社会不同于资本主义社会的特点的观点是从历史的事实和过程所作出的准确结论，并反映着发展的趋势；处于这些事实和过程的联系之外，它们就没有任何理论和实践的价值^①。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典型特征之一，是信贷和银行制度在各生产部门之间资本再分配和资本集中过程中的作用的增长。

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写道，信贷系统与生产方式本身的其他重大的有机变革相结合，便成为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向联合起来劳动的生产方式过渡的有力杠杆^②。

恩格斯认为，无产阶级政权为了消灭私有制必须通过国家银行和国家资本主义，把信贷系统和银钱业集中在国家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俄文第2版第36卷，第364页。

②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686页。



手里。^①恩格斯在一八九四年所写的《法德农民问题》一文中指出，无产阶级掌握政权以后，国家能在一定条件下帮助农民同志：国家银行接受他们的各种抵押债务，向他们提供货币或其他形式的贷款。^②

由于货币和信贷关系是发达的商品生产的必要因素，因此根据上述引证我们有权作出结论：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承认在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过渡时期条件下商品生产的必要性。已经走上社会主义道路的各国的经济建设实践证实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科学预见。

马克思和恩格斯论社会主义条件下的价值范畴 要解释马克思和恩格斯关于社会主义胜利并进一步沿着共产主义道路发展条件下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命运的观点较为复杂。这是因为，他们在论述未来社会的商品货币关系时，没有区分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虽然在一系列其他重要问题上，例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明确地把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低级阶段和高级阶段。而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考察商品货币关系和信贷关系时，限于一般的推论，因为他们不认为在不具备解决这些问题的材料时有可能解答这些问题。由于实际情况没有提供作出一定理论结论的具体材料，这不能不引起关于社会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命运看法本身的不明确性。

例如，在三十二年前发表的、很权威的杂志的编辑部文章中写道，社会主义经济中似乎没有价值规律地位这种看法是

①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10页。
《共产主义原理》中的这一原理以后又写进《共产党宣言》。

②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281—282页。

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很多指示明显矛盾的。^①而从四十年代末开始，在我国科学文献和教学书籍中相反的一种观点占了统治地位，依照这种观点，马克思和恩格斯认为价值关系在未来社会中必将消失。但是在苏联经济学家中间关于这一重要问题连现在也没有取得完全一致的看法。而它对经济科学和经济实践的巨大意义，任何一个经济学家都没有提出异议。

让我们对这个问题作一试探。众所周知，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自己的著作中是从真理的具体性出发的。他们分析的对象是商品资本主义经济及在这一经济中起作用的特有规律。

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把价值当作商品资本主义经济特有的规律来研究，他们就会舍弃它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作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写道，在一个以集体主义原则、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一点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每一个生产者从社会领得一张证明书，证明他提供了一定数量的劳动（扣除他为社会基金而做的劳动），而他凭这张证书从社会储存中领取和他提供的劳动量相当的一份消费资料。显然，在这种情况下，证明书起着货币的作用，货币的必要性消失了。恩格斯曾断言，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而产品对生产者的统治也将随之消除。^②

因此，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指的是商品资本主义经济条件下商品生产、交换、货币和价值规律的特点和属性，他们

① 参阅《在马克思主义旗帜下》杂志，1943年第7—8期，第70页。

② 参阅恩格斯：《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279页。

排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保存它们的可能性。

但经济范畴的特征并不排斥它们在各种社会经济形态中包含某些共同的属性。何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的第一章中写道：鲁宾逊和构成他自己创造的财富的物之间如此简单明了的全部关系，包含着价值的一切重要规定。^①

若所谈的是价值的共同属性，在资本主义消灭以后的未来社会里它的命运又将如何呢？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指出，在决定生产问题时，对效用和劳动耗费的衡量，正是价值概念在共产主义社会中所留下的全部东西^②。在《资本论》第三卷中大致同样写道：“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消灭以后，但社会生产依然存在的情况下，价值决定仍会在下述意义上起支配作用：劳动时间的调节和社会劳动在各类不同生产之间的分配，最后，与此有关的簿记，将比以前任何时候都重要。”^③在一八六八年七月十一日马克思致库格曼的信中，价值概念也象所引用的《资本论》第三卷的摘录那样，是指任何社会生产形式所固有的各经济部门之间按一定比例分配劳动的必要性^④。

由此可见，马克思和恩格斯都认为，价值规律作为商品资本主义经济的特有规律，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将被制止。但他们指出了在任何一个社会中，包括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了取得这种或那种生产成果，在一定的比例内分配活劳动和物化劳动的必要性，并把这种必要性称为受价值决定的支配。

① 参阅马克思：《资本论》第1卷（上），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第94页。

② 参阅《反杜林论》，人民出版社1970年版，第305页。

③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63页。

④ 参阅《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4卷，人民出版社1966年版，第340页。

而各种价值范畴的情况怎样呢？为了回答这一问题，让我们看看《资本论》第三卷第五十章。马克思在这章中写道：“如果我们把工资归结为它的一般基础，也就是说，归结为工人本人劳动产品中加入工人个人消费的部分……如果我们把工资和剩余价值，必要劳动和剩余劳动的独特的资本主义性质去掉，那末，剩下的就不再是这几种形式，而只是它们的为一切社会生产方式所共有的基础。”①

但须知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生产方式的第一阶段。因此我们有权作出结论：既然这里谈的是一切生产方式共有的基础，工资、必要产品价值和剩余价值的基本特性，马克思就承认这种共有的基础在未来社会中也被保留下来了。但反映某一社会生产关系特点的经济范畴的共有基础和专有特征完全不是一回事。因此，假如根据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们承认未来社会中存在商品货币关系的共有基础，从而作出他们似乎认为共产主义生产也是商品生产、价值生产、以及某一特定类型商品生产的结论，是完全不正确的。进一步在理论上和实践上发展和解决这个问题，已由列宁和共产党所完成。

2. 列宁论苏维埃经济中的 商品货币关系

十月革命前，列宁关于无产阶级专政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货币关系问题的立场多半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为依据。而在十月革命以后的时期中列宁的商品货币关系的观点则以对社会主义经济建设所作的马克思主义的总结为基

① 马克思：《资本论》第3卷（下），人民出版社1974年版，第990页。

础。一九一八年七月列宁写道：“对俄国来说，根据书本争论社会主义纲领的时代已经过去了，我们深信已经一去不复返了。今天只能根据经验来谈论社会主义。”①

苏维埃国家成立最初几年的经济发展经历了三个阶段：一九一八年春以前、战时共产主义时期和新经济政策年代。列宁在其每一阶段上对商品关系的意义和作用的见解，都有自身的特点。列宁是一个牢牢地立足于社会实践的伟大理论家。只有喜欢空想主义的人才会认为列宁对这些问题的观点是一成不变的。实际上列宁的观点随着实践经验的积累及对实践经验理解而经常发生变化。众所周知，生活、实践时常是无情的：它抛弃一些已经陈旧了的、不符合新条件的理论，反之，也使新观点宣告成立。因此不难理解，列宁喜欢重复福塞特博士的话：“我的朋友，理论是灰色的，而生活之树是常青的”。

还在十月革命前夜，布尔什维克党在列宁领导下已制订出社会经济纲领，规定由无产阶级政权利用财政信贷系统和货币，使濒于崩溃的国家经济状况正常化。

苏维埃政权

第一年

十月革命后，列宁特别注意在国民经济中实际利用商品货币关系的问题。列宁在一九一七年十一月所拟的《经济措施纲领草案》中写道，必须实行银行国有化，“使货币流回国库”，发行大票面额的新货币等等。②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一九一八年三月）中，列宁着重指出，从资本主义到

① 列宁：《全俄工农兵和红军代表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载《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480页。

②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5卷，第124页。

社会主义的过渡时期，没有货币是根本不行的。^① 列宁在一九一八年五月十八日第一次全俄苏维埃财政部门代表大会上所作的报告中，规定财政政策方面的基本任务是：财政集中、征收所得税和财产税、实行义务劳动制和用新纸币代替旧纸币。^②

因此，一九一八年春天，在列宁领导下制订的、打算直接向社会主义过渡的经济建设计划，包含有为建成社会主义而利用诸如货币、信贷、财政等价值范畴的规定。

同时，不能把情况看得过于简单。应该注意到，所有这些当时都是作为临时的措施，因为商品货币关系被认为是与社会主义制度的本性不相容的，并且通常把它们与资本主义关系混为一谈。例如，就在《苏维埃政权的当前任务》一文的初稿中，列宁写道，资本主义的消灭和商品生产的消灭是结合在一起的过程。^③ 诚然，列宁当时已经考虑到调节价值关系和社会主义之间的联系。他在全俄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上说过：“只有粮食人民委员部和农业人民委员部一起把所有商品都收归国有，规定价格，我们才真正接近了社会主义。”^④ 经济实践日益为在无产阶级专政条件下以新的态度处理商品经济和货币关系问题提供了材料。

战时共产主义时期 但是，在战时共产主义年代，曾试图不经过利用商品货币关系而直接向共产主义的生产

①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6卷，第134页。

② 列宁：《在全俄苏维埃财政部门代表大会上的报告》，载《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358—361页。

③ 《列宁全集》俄文第5版第36卷，第150—151页。

④ 列宁：《全俄工农兵和红军代表苏维埃第五次代表大会》，载《列宁全集》中文版第27卷，第489页。

